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馬富威先生，JP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 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 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光議員
鄧志強議員， 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 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蘇 淵議員

秘書： 譚裕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曾 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梁偉溢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一）
林仲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陳樂健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黃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石陳麗樺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梁仲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劉鴻燕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翁惠思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區晞凡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翁佩雲女士，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劉慧璋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北部都會區）3

議程第三項

蔡國鋒先生	路政署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總工程師／北都鐵路（3）
甘家元先生	路政署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總工程師／北都鐵路（1）
余迪恒先生	路政署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高級工程師／北部都會區（9）
李日新先生	路政署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工程師／北部都會區（17）
鄭必佳先生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總地政主任／鐵路發展
黃漢章先生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高級地政主任／鐵路發展 2
葉紹光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建造經理－古洞站
梁瑞初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企業傳訊經理－項目及工程拓展

議程第四及五項

鍾兆榮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鍾志仁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6／主要工程
彭家茹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1／北都公路
高星亮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1／北都公路
陳元亨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1／運輸策劃
麥永浩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總地政主任／元朗工程項目（土地徵用組）
鄭炳章先生	艾奕康－阿特金斯聯營項目經理
陳可兒女士	艾奕康－阿特金斯聯營項目副經理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代表元朗區議會歡迎地政總署元朗地政專員陳樂健先生，接替陳澤森先生的工作並首次出席會議，他亦感謝陳澤森先生過去協助區議會的工作。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6 年 1 月 27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3.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6 年 1 月 27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為加快北部都會區發展訂立專屬法例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8 / 2026 號)

4.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 號文件，並歡迎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翁佩雲女士，JP 及助理秘書長（北部都會區）3 劉慧璋女士 出席會議。

5. 發展局翁佩雲女士，JP 簡介為加快北部都會區發展訂立專屬法例的建議內容。

6. 鄧善恒議員指出政府在廈村路一帶進行的收地工作使不少棕地作業者需要搬遷業務，然而當局至今仍未落實相關重置安排。他建議政府放寬如綠化地帶等地的土地用途以作安置，以減少對當區經濟的影響。他亦關注寮屋（俗稱「紅字屋」）居民的安置問題，並指出部分寮屋居民因未持有物業的完整業權而不獲安置，他期望當局按實際情況彈性處理，以加快整體發展進程。

7.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支持有關法例，認為此舉有助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提速提效，並帶動以產業為主導的發展方向。他指出政府為簡化城市規劃程序建議將北都範圍內非保育地帶土地用途修訂申請由原有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修訂圖則申請改為以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屬重大程序改變—反對者有權就按前者提交的申請要求出席聆訊及當面陳詞，就後者則只能提交書面報告。他建議當局做好把關角色，在提升發展效率的同時，亦應平衡不同意見。由於有關修訂亦適用於私人發展用途申請，而反對者亦不能出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聆訊陳述反對意見，他建議規劃署及城規會做好把關角色。其次，他支持引入國家或其他先進地區的創新技術，特別是國家標準的技術，以提升發展速度。另外，

他建議當局在制定相關附屬法例時將實際情況納入考量，例如就容許工程公司在無需重新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靈活調配不同機動設備的新安排，當局應設法把關，以避免在簡化程序後為鄰近居民帶來影響。最後，他查詢以「白名單」規管模式出入境的人員是否亦可進出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以外的地區。

8. 沈豪傑議員，BBS，JP 支持訂立北部都會區專屬法例，並提及剛通過的「十五五」規劃綱要港澳篇章中，特別強調要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就加快支付被收回土地的補償的建議，儘管在現行建議下政府可向沒有註冊司理出缺的祖堂的註冊司理發放賠償，然而實際上司理出缺或難以替補空缺的情況仍時有發生。他建議發展局與負責處理祖堂事務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再作研究，在保護祖堂成員的權益下，考慮進一步放寬相關安排。就當局日後可按需要就指明範疇進一步訂立附屬法例的安排，他期望當局能按需要適時諮詢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意見，以共同推進北部都會區發展。

9. 李啟立議員 支持推動北部都會區專屬法例，認為此舉有助配合國家發展大局。他期望有關法例能有助縮短工程時間，從而增加企業投資信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促進原區就業。在提升效率的過程中，他認為當局需在簡化程序及有效監管之間取得平衡，並建議透過設立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實現發展與保育共生，保留鄉郊特色與自然價值，讓居民受惠。他認為引入創新科技對北部都會區整體發展至關重要，並引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在元朗南應用「模組化矩形隧道鑽挖機」的新技術為例，建議當局儘快善用新科技以提升北部都會區的發展速度。除了硬件配套如運輸系統建設外，他建議局方在相關配套規劃及政策研究上持續優化，包括增加稅務優惠、人才配套，以及跨境數據流動研究等，以配合整體發展。

10. 梁明堅議員 支持制定北部都會區專屬法例，並就土地用途相關事宜作出多項查詢，包括創新科技用地是否納入專屬法例的涵蓋範圍及簡化城市規劃程序的建議是否亦適用於該類用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規劃許可申請下臨時用途可獲批最長七年的具體條件及定義、祖堂賠償安排中通過決議或賠償安排所需的最低成員百分比、獲批為期一年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相關條件及情況、北部都會區的大學教育相關配套，以及當局將如何提升區內電力供應的穩定性，以支援北部都會區發展。

11. 發展局翁佩雲女士，JP 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以流浮山新發展區為例，由於政府已公布土地用途建議並表明會全面改劃該地區，因此不建議在改劃該地區前容許以簡化程序改變土地用途。然而，任何人仍可循現有程序提出申請。政府亦正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協助受影響的棕地作業者重置其業務；

- (2) 關於只擁有某個百分比的物業業權而未能獲安置的寮屋居民事宜，局方表示有關事宜屬安置及補償政策下的政策考慮，而並非非法例上的法規限制。局方已備悉相關意見，將另行在政策層面考慮；
- (3) 就有意見指出《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規劃許可申請程序下沒有聆訊安排，局方指出該程序下仍設有三個星期時間讓公眾提出書面意見，在簡化程序之餘公眾亦可表達意見。局方同時強調，就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許可申請，城規會仍然會把關，並就每個個案充分考慮公眾的意見；
- (4) 就祖堂賠償安排，專屬法例的建議只適用於註冊司理並沒有出缺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如相關祖堂的所有註冊司理同意收取賠償，政府便會向註冊司理發放賠償，無需祖堂全體成員或特定百分比的成員同意。若祖堂有司理出缺，地政總署及民政事務總署需按現行機制處理；
- (5) 就創新科技用地是否適用簡化城市規劃程序，只要相關用地位於北部都會區的範圍內、屬於非保育地帶，並且不位於政府已表明會全面改劃土地用途的新發展區內，便可適用；
- (6) 關於最長七年的臨時用途，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視乎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作出考慮；
- (7) 建築噪音許可證方面，相比以往有效期最長為半年，新安排將有效期延長至最長一年應可減少續期的次數，但獲批的有效期仍須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決定；
- (8) 就電力供應穩定性，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已在北部都會區規劃多項供電設施，政府團隊在規劃及落實北部都會區的過程中一直與電力公司緊密溝通，以確保電力供應足夠和穩定；
- (9) 管制撞擊式打樁噪音與非撞擊式打樁噪音的安排並不相同。就撞擊式打樁而言，在平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內進行的撞擊式打樁須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雖然撞擊式打樁工程同樣可受惠於日後便利的簡化程序，但環保署在審批時的考慮因素與非撞擊式打樁工程不同。因此，若工程涉及撞擊式打樁，環保署會就個別個案作出檢視及審批；
- (10) 關於在河套合作區以白名單方式進出的安排，連接港深兩個園區的西面跨河連接橋屬正式的出入境管制站。經由此管制站進入河套香港園區的人員，亦可前往香港其他地方；及

- (11) 部分附屬法例(如有關數據、生物樣本及資金跨境流動的附屬法例)須待確定細節後才會訂立,屆時會再諮詢公眾。

12. 主席總結,議員整體支持有關的專屬法例,以加快北部都會區發展及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他請發展局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第三項：北環線項目最新進展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9 / 2026 號)

1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北部都會區鐵路辦事處：

總工程師／北都鐵路(3)	<u>蔡國鋒先生</u>
總工程師／北都鐵路(1)	<u>甘家元先生</u>
高級工程師／北部都會區(9)	<u>余迪恒先生</u>
工程師／北部都會區(17)	<u>李日新先生</u>

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

總地政主任／鐵路發展	<u>鄭必佳先生</u>
高級地政主任／鐵路發展 2	<u>黃漢章先生</u>

港鐵公司：

總建造經理－古洞站	<u>葉紹光先生</u>
高級企業傳訊經理－項目及工程拓展	<u>梁瑞初先生</u>

14. 路政署蔡國鋒先生、港鐵公司葉紹光先生及梁瑞初先生簡介北環線項目最新進展以及就北環線支線香港段鐵路方案刊憲的計劃。路政署蔡國鋒先生補充,港鐵公司早前已就北環線支線香港段鐵路方案刊憲工作諮詢上水區鄉事委員會、錦田鄉事委員會、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及八鄉鄉事委員會,並獲得各鄉事委員會的支持。政府及港鐵公司會繼續就北環線項目與各界保持溝通,並期望社區繼續支持北環線項目。

15.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期望港鐵公司就北環線支線提供更詳細的走線圖及車站位置圖，以便議員評估工程對鄰近發展及土地的具體影響。他支持加快推進北環線支線工程，以期與主線同步完成。他亦提及昔日高鐵的隧道工程曾導致元朗牛潭尾一帶部分魚塘出現水土流失、土地沉降，以及村屋外牆出現裂縫的情況。儘管北環線項目主要採用隧道鑽挖方式，他促請當局在工程期間密切留意工程一帶的土地狀況及採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其次，他建議港鐵公司在屯馬線車站(例如錦上路站及天水圍站等)設置大型展覽板，詳細介紹北環線項目，包括支線的走線、車站位置及未來發展等，以加深市民對項目的了解。考慮到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時間將會隨着北部都會區專屬法例的訂立而大幅縮短，他關注北環線項目是否可以提早落成，並建議當局研究採用更高效的施工方法，例如加開豎井再配以兩邊同時對挖等安排，以期配合沿線住宅項目落成時間。

16. 沈豪傑議員，BBS，JP 支持北環線支線項目，並指出支線的三個車站具重大戰略價值—既透過連接河套港深創科園為園區提供四通八達的交通配套，更可進一步跨境通往新皇崗口岸。有見古洞北新發展區部分住宅項目將快落成，他查詢北環線古洞站的初步啟用時間表，以期配合住宅項目的入伙時間。就北環線的工程細節，他查詢支線設計將以高架橋或隧道為主，以及當局在進行北環線支線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時會否一併研究工程項目對當地歷史建築、風水及墓地的影響。

17. 蘇淵議員 支持有關項目，然而認為北環線預計在 2034 年通車的時間表將未能配合沿線住宅項目自 2028 年起陸續入伙的安排。為便利沿線居民出行，他建議當局研究採用分段啟用方式，讓北環線及早投入服務。

18. 文嘉豪議員，JP 支持北環線支線項目。有見及新田區人口預期在 2031 年起大幅增加，而北環線項目則最快在 2034 年方投入服務，他關注在空窗期間牛潭尾及新田一帶的路面交通或會面對重大壓力。儘管北部都會區專屬法例或能有效加快鐵路及公路工程的進度，然而他促請政府及港鐵公司及早制定應對措施，以配合新發展區的交通需求。

19. 李靜儀議員 支持北環線項目。她反映居民對有關項目期望殷切，亦關注錦上路站的動工時間及日後的車務安排，期望當局能加快工程進度。就北環線交通設施配套方面，她查詢當局會否計劃在各鐵路站增設單車及電單車泊位，以及錦上路站附近的新公共運輸交匯處動工時間。有見及錦上路站附近有其他地盤正在施工，她促請港鐵公司在進行錦上路站工程期間，加強與附近地盤及地區持份者的協調及溝通，以減少工程對附近一帶道路的交通影響。最後，她反映現時屯馬線錦上路站在繁忙時段經常出現因車廂滿載以致乘客未能登車的情況，並期望有關情況在北環線通車後能得以改善，例如透過加開由錦上路站直接開出的列車，以紓緩屯

馬線的壓力。

20. 黃元弟議員，MH支持北環線項目。他查詢有關項目的相關收地時間表，並表達對北環線項目通車時間未能與沿線住宅項目的入伙時間互相配合及工程對魚塘生態影響的關注。他促請當局加快整體工程進度，及時為沿線居民提供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務，並在工程期間保持與持份者溝通。

21. 司徒駿軒議員指出北環線項目的預計啟用日期將較沿線住宅項目的入伙時間為後，並查詢在空窗期間的替代交通安排，以方便沿線居民出行。參考現時博愛醫院及天水圍醫院與鐵路站及主要交通工具相距較遠的情況，他查詢北環線牛潭尾站與日後興建的大學城及綜合醫教研醫院的距離，並期望當局在擬定牛潭尾站的確切位置時作適當考慮。

22. 余仲良議員表示沿線居民歡迎北環線項目，並希望當局儘快公布詳細設計圖則，特別是新田站及牛潭尾站的出入口位置、與附近一帶的通達性及交通接駁安排，讓居民及早掌握有關資訊。

23. 林偉明議員關注北環線各車站的無障礙設施安排，並指出現時屯馬線車站的無障礙設施普遍不足，促請當局在興建北環線新車站時充分考慮加設無障礙設施的位置，以便利有需要人士使用車站。考慮到新發展區日後將設有多個住宅項目而居民或需使用單車或駕車往返住宅及鐵路站，他查詢北環線各車站與地面的連接安排。

24. 黃紹聰議員欣悉港鐵公司已按居民要求成立北環線項目社區聯絡小組並已召開第一次會議，然而他期望相關部門能透過有關小組公布更多具體規劃資料，例如新潭路擴闊工程的規劃詳情，以便商討有關安排。留意到北環線凹頭站的車站出口將緊貼車站主體興建，他建議當局研究在車站周邊增設公共設施，以便利居民。

25. 梁明堅議員關注北環線項目的工期是否尚有壓縮空間，以配合北部都會區提速提效發展。另外，他查詢當局是否計劃待主線落成後才開展支線工程。其次，他查詢北環線主線及支線工程是否能受惠於北部都會區專屬法例。另一方面，他關注北環線各車站與鄉郊村落的連接及泊車設施是否充足，並建議當局研究興建地底停車場及單車停泊處，以善用土地資源。最後，他查詢當局會否考慮在北環線鐵路站附近設置跳蚤市場或休閒購物設施，以服務周邊居民。

26. 林宗賢議員支持北環線項目。有見及錦上路站在北環線通車後將升級為轉乘樞紐，預計屆時乘客人流將大幅增加，他查詢港鐵公司就優化錦上路站設施的計劃。參考同為轉乘樞紐的金鐘站於繁忙時間的人潮

情況，他期望港鐵公司能及早作出規劃，以應對錦上路站未來的人流。

27. 姚國威議員，MH 表示市民對北環線期望殷切，並樂見包括東鐵線古洞站於 2027 年投入服務等相關進展里程碑。他指出北環線支線其中一個重要功能是跨境通往新皇崗口岸，並關注北環線對加強新界東西連接的角色，例如未來河套區居民是否能透過鐵路系統前往東鐵線科學園／白石角新車站、由上水前往元朗及天水圍是否需要經錦上路站轉車及相關轉乘安排、以及由東鐵線前往新皇崗口岸的具體安排等。他亦關注在北環線全線通車前東鐵線古洞站居民前往市區的相關轉乘安排。最後，他期望當局就北環線提供更多詳細資訊，供公眾人士及早知悉。

28. 黃煒鈴議員反映居民對北環線項目期望甚殷，並支持有關建設。由於天水圍區居民日後需前往錦上路站以轉乘北環線，她查詢北環線錦上路站將採用的月台模式，以及北環線與屯馬線月台的接駁安排。另外，她亦關注屯馬線及北環線錦上路站的轉乘步行距離、便捷程度，以及候車空間。儘管東鐵線古洞站預計可於 2027 年率先啟用，然而北環線主線及支線需待 2034 年方全線通車，她查詢當局是否會考慮分段啟用，以便利天水圍居民跨境及前往新界東通勤。最後，她期望當局就北環線提供更多項目設計及時間表等詳細資料，以便各界提出意見。

29. 呂堅議員，MH 支持北環線項目，並期望當局加快推進北環線支線工程。由於現時屯馬線需因應其中一個車站的設計而只能採用八卡車廂列車，他查詢將與屯馬線連接的北環線列車車卡數目是否亦會因而受限。有見及現時屯馬線的載客量已難以應付新界西北急增的人口，他關注日後北環線的載客量是否足以應付在繁忙時段的人流，並促請當局儘量提升載客容量。最後，他查詢北環線與東鐵線及屯馬線的轉乘安排，並建議港鐵公司進一步加密班次，以應付未來的乘客需求。

30. 梁業鵬議員指出現時不少鐵路站的無障礙設施不足，促請港鐵公司在設計北環線沿線車站時考慮在出入口設置無障礙通道及相關設施。其次，他查詢北環線車站與巴士或小巴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轉乘安排，以照顧車站周邊居民的出行需要。

31. 林慧明議員表示國家十分重視北部都會區的發展，而北環線更是該區的核心運輸基建，因此促請當局充分善用科技發展，透過採用嶄新施工技術壓縮工程時間，使北環線得以儘早啟用。此外，她亦關注北環線的泊車轉乘安排，期望港鐵公司研究推出更多泊車轉乘優惠措施的可行性，便利居民駕車前往車站以轉乘鐵路。

32. 黃穎灝議員支持北環線項目，並希望當局能進一步加快工程進度。他指出北環線具備重要疏導功能，日後粉嶺及上水居民可透過北環線轉乘至屯馬線以連接市區，然而這亦會間接導致屯馬線的交通壓力增加。

有見及此，他關注港鐵公司在繁忙時段的班次安排，並查詢港鐵公司就進一步加密屯馬線服務班次的規劃及安排，以應付日後的龐大載客需求。

33. 袁敏兒議員，MH 支持北環線項目。她促請當局因應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提速提效的要求，切實加快北環線的建設進度。她強調北環線對周邊居民極為重要，並指出現時屯馬線錦上路站經常出現繁忙時段乘客難以登車的情況，因此促請港鐵公司及早進行規劃，以便利乘客日後在錦上路站轉乘屯馬線及北環線。

34. 湯德駿議員關注北環線通車後的載客量及班次問題。他預期隨着北環線主線通車，不少北區居民會經由錦上路站轉乘屯馬線前往市區，而屯馬線洪水橋站的啟用將會進一步增加服務需求。儘管港鐵公司表示已透過開設短途循環列車等措施疏導乘客，然而他關注有關措施仍不足以應付大幅增加的乘客量，並建議港鐵公司提供更多具體資訊及措施方案，以改善整體鐵路網絡的載客量。

35. 路政署蔡國鋒先生及甘家元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正與港鐵公司全力推展北環線項目，並以儘早落成啟用為目標。為此，政府已採取多項提速提效措施，包括合併北環線主線及支線同步推展，並採用「兩部分推展」方式，即先簽訂第一部分項目協議以優先推展較成熟及迫切的工程部分，並同步開展北環線支線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工作；
- (2) 除優化北環線項目推展模式外，署方亦已公布《香港鐵路標準》，當中納入多項提速提效措施，應用於北環線項目；同時，我們亦調配內部資源成立鐵路審批組，加快審批程序及行政效率。此外，我們已率先提前推展了部分前期工程，例如元朗水尾路隧道鑽挖機豎井、變電站、電纜鋪設工程等，再於去年十月展開北環線主線工程。另外，政府亦正與港鐵公司研究如何壓縮營運前測試程序的時間表；
- (3) 此外，政府與港鐵公司已落實多項措施，並會繼續在設計、施工、審批及測試各環節中嘗試壓縮建造工程時間，為北環線項目提速提效，當中包括於設計階段研究採用《香港鐵路標準》內的創新技術，如車站預製裝配式技術，讓車站構件可在工場預製，再運到地盤以專用機械快速拼裝，車站內的機電工程亦可採用機電裝備合成法加快安裝。古洞站現已採用部分技術，洪水橋站亦即將會使用類似技術；
- (4) 關於分段啟用北環線主線或支線的建議，我們目前仍以主線及支線同步開通為基礎推展北環線項目。當將來工程進度較為成熟的時候，我們會與港鐵公司適時檢視是否可行和適宜分階段開通。相關考慮因素包括鐵路工程與沿線新發展區其他工程的

配合和銜接、鐵路沿線發展項目的發展步伐，以及實施分階段開通會否影響餘下段落開通時間等。無論分階段開通與否，我們也會與港鐵公司積極考慮和審視不同的推展及建造方案和技術，致力壓縮工程建設時間，力爭北環線項目早日落成啟用；

- (5) 各車站均會按個別情況規劃北環線啟用後的交通配套設施，包括轉乘泊車位、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單車停泊位等，方便市民使用鐵路服務及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此外，政府會致力協調各項公共交通服務，以提高整體運輸網絡的效率、避免資源重疊及確保交通暢順。政府會適時制定一系列公共交通服務重組方案，以配合北環線啟用時的情況。港鐵公司亦會因應市場情況推行推廣計劃，吸引更多乘客群組使用鐵路服務；
- (6) 政府亦留意到新發展區人口會在北環線啟用前陸續遷入，並會提供適切的臨時交通配套措施，包括設置臨時公共交通站點設施、臨時泊車及轉乘車位、臨時公共運輸交匯處等，以滿足較早遷入居民的出行需要；
- (7) 對於關注高鐵工程期間曾出現的地下沉降及魚塘失水等問題，北環線將採用隧道鑽挖機施工，而現時隧道鑽挖技術已有明顯改進，例如每推進數米即安裝預製的管片，提供支撐鞏固隧道結構，施工期間亦會在敏感地點先進行灌漿工序，大幅減少沉降幅度及地下水湧入的風險；施工期間亦會嚴謹地監察地下水位的變化，如發現有失水的情況，會實施適當措施將地下水回灌到適當水平；
- (8) 車站出入口的設置會盡量配合周邊發展區的人口分佈，置於發展區核心位置，並配合行人網絡，讓市民可便捷地步行到達車站；
- (9) 北部都會區專屬法例將涵蓋區內有關的工程，北環線項目可受惠於有關法例的安排；
- (10) 北環線主線會連接現有的屯馬線及東鐵線，形成貫通新界和九龍市區的環狀鐵路。主線啟用後，市民可於錦上路站轉乘屯馬線或古洞站轉乘東鐵線，便捷地往返新界東、西及市區各地，而北環線支線則會作為北環線項目的跨境分支，市民可於新田站轉乘北環線支線到達深圳新皇崗口岸；
- (11) 至於北環線主線具體的轉乘安排，於錦上路會有兩個相鄰的鐵路站，當中屯馬線錦上路站屬架空車站，而北環線錦上路站則屬地底車站，乘客到達屯馬線錦上路站後，若需繼續前往北環線，只需離開月台往下前往大堂層，然後步行至相鄰的北環線錦上路站，再往下前往月台即可轉乘北環線；另一方面，於古洞同樣會有兩個相鄰的鐵路站，該兩個鐵路站（即北環線古洞站及東鐵

線古洞站)同屬地底車站，乘客到達北環線古洞站後，若需繼續前往東鐵線，只需離開月台前往大堂層，然後步行至相鄰的東鐵線古洞站，再前往月台即可轉乘東鐵線；

- (12) 北環線支線香港段鐵路方案的詳細規劃及設計已大致成熟，現正與港鐵公司準備刊憲文件，預計於 2026 年內刊憲。確實走線需待刊憲程序完成後才會最終確定，當中會考慮技術、土地用途及收地等因素；
 - (13) 初步研究顯示，北環線支線並不需要根據第 519 章《鐵路條例》收回私人土地，但需要根據第 519 章《鐵路條例》收回部分土地地層；
 - (14) 關於北環線通車後屯馬線人流增加可能引致的擠逼情況，港鐵公司一直有一系列措施調節車務安排，包括在按需要增加列車班次、安排子彈列車疏導客流、車站人流管制、增派月台助理協助乘客，以及推出票務優惠以鼓勵非繁忙時段使用鐵路等方案；
 - (15) 北環線與以往多個鐵路項目一樣，會涉及收地及風水事宜，包括躉符儀式、山墳或興建牌樓等。政府已成立跨部門聯絡小組，專責處理有關事宜，務求在施工過程中滿足新界鄉民的意願及傳統習俗；
 - (16) 位於凹頭站附近的屋苑及村落，居民均主要依靠地面行人路設施連接至車站。為此，當局已進行評估，認為現有行人設施已足以應付預計的人流及需求。但部分路段仍有改善空間，例如局部擴闊行人路或增加欄杆等，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務求在通車前讓居民能舒適便捷地前往車站；
 - (17) 署方會將議員就牛潭尾站與未來綜合醫教研醫院連接安排轉交土拓署跟進；及
 - (18) 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及支持北環線支線香港段鐵路方案的刊憲工作。
36. 港鐵公司葉紹光先生及梁瑞初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古洞站的工程現時按計劃進行，目標維持在 2027 年投入服務；
 - (2) 就錦田鄉事委員會及新田鄉鄉事委員會分別對凹頭站及新田站名稱提出的意見，港鐵公司補充現時車站名稱屬工作名稱，新車站的正式名稱一般會於新車站落成前才會落實；

- (3) 社區聯絡中心設立的主要目的是就北環線主線的收地安排，向受影響居民提供適切協助及相關資訊，因此選址亦較貼近受收地影響較多的地區。港鐵公司會繼續積極使用不同的方法和渠道宣傳北環線項目；
- (4) 北環線支線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會涵蓋對文化遺產的影響評估。北環線支線現時採用地下走線方案，相信對文化遺產的影響輕微；
- (5) 關於隧道工程會採用單向挖掘還是兩邊同時對挖方式進行，港鐵公司現時正研究不同方案，目的是以最大效益推動工程，目標於 2034 年或之前讓北環線主線及支線同步開通，讓市民儘早享用有關設施；
- (6) 至於無障礙設施方面，港鐵公司會於車站設計中考慮相關訴求，以儘量滿足不同乘客的需要。港鐵公司也會定期和無障礙團體聯絡，收集他們對現有或未來車站的意見，優化新車站的設計；
- (7) 港鐵公司會在工程期間與附近其他工程項目進行協調，將對公眾的影響減到最少。就社區聯絡小組，港鐵公司感謝議員的協助，並表示社區聯絡小組成員包括相關區議員、地區人士、鄉事委員會及屋苑代表等。港鐵公司希望透過這個渠道，與各方進行雙向溝通，在需要尋求協助或收集居民意見時，能有效協調及解決問題；
- (8) 北環線是一條全新的鐵路，獨立於屯馬線和東鐵線，所以班次和卡數也有所不同。港鐵公司正在研究具體情況；
- (9) 關於列車班次安排，港鐵公司會考慮整體鐵路網絡情況。另外，東鐵線古洞站可容納九卡列車，而屯馬線錦上路站可容納八卡列車；及
- (10) 港鐵公司會持續就現在及未來客流進行評估，並透過增加子彈列車、班次提升等不同方案，儘量滿足市民需要。現時已就短期措施與相關區議員保持緊密溝通。港鐵公司亦會繼續研究長遠的安排，並適時向區議員詳細介紹。

37. 主席總結，請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並作適當跟進。

第四項：北都公路（新田段）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0／2026 號）

第五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優化北都公路及相關幹道規劃，增設元朗南連接路及強化藍地交匯處功能」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1／2026 號）

38.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四項及第五項均與北都公路有關，因此將會合併討論。他請議員參閱第 10 號及第 11 號文件，並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2）	<u>鍾兆榮先生</u>
路政署總工程師 6／主要工程	<u>鍾志仁先生</u>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1／北都公路	<u>彭家茹先生</u>
路政署工程師 11／北都公路	<u>高星亮先生</u>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1／運輸策劃	<u>陳元亨先生</u>
地政總署署理總地政主任／元朗工程項目 （土地徵用組）	<u>麥永浩先生</u>
艾奕康－阿特金斯聯營項目經理	<u>鄭炳章先生</u>
艾奕康－阿特金斯聯營項目副經理	<u>陳可兒女士</u>

39. 路政署鍾兆榮先生及彭家茹先生簡介北都公路（新田段）的最新進展。

40.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認為儘管北都公路將有助加強元朗區與周邊地區的橫向連接，然而擬議走線對加強元朗區與市區的縱向連接力度有限。因此，他建議當局考慮將北都公路伸延至藍地交匯處，以透過十一號幹線前往市區及連接至深圳灣大橋。他強調北部都會區發展長遠且人口龐大，除內部交通聯繫外，外部通達的道路同樣非常重要。他亦指出將來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車輛需經過天水圍以連接至北都公路，有關安排將對天水圍整體交通網絡造成龐大負荷。因此，他建議將交匯處設於天水圍南邊接近屯門線天水圍站附近，以便同時接駁洪水橋及連接至藍地交匯處，使整條公路能打通南北及東西方向的交通。他續指出北都公路在博愛迴旋處附近連接元朗公路，惟有關部門只計劃擴闊元朗公路唐人新村迴旋處至屯門一段而並未有同時擴闊博愛迴旋處至唐人新村迴旋處一段元朗公路的計劃。考慮到有關路段的承載力或不足以應付日後新增的車流，因此他建議有關部門重新審視擴闊博愛迴旋處至唐人新村迴旋處一段元朗公路的需要，避免造成交通擠塞。

41. 姚國威議員，MH 支持有關公路項目並期望當局加快工程進度。他續指出現時區內不少道路在繁忙時間均出現擠塞情況，包括元朗公路、十八鄉博愛交匯處、青朗公路、大欖隧道等，並建議當局藉興建北都公路的契機一併改善區內整體交通狀況，以減少擠塞情況。此外，他期望天水圍段能夠加快興建，以紓緩現時包括朗天路及元朗公路的擠塞情況。

42. 蘇淵議員支持北都公路新田段項目，以紓緩現時新田公路的交通壓力。在預計新田人口於 2031 年迅速增長的前提下，他關注屆時會因北環線及北都公路尚未啟用而對新田現有道路網絡造成重大壓力。另外，他認為文件未有提及的北都公路天水圍段項目對疏道連接往來屯門、天水圍、元朗、新田及北區的元朗公路的交通起關鍵作用，因此促請路政署加快整項北都公路工程的建設並考慮同步開展各段工程，以配合元朗區的急促發展步伐。

43. 文嘉豪議員，JP 支持北都公路整體規劃，並相信署方會做好相關工作，確保日後公路與現有道路能順利銜接。另外，他建議當局藉北都公路工程契機一併優化通往日後落成的新皇崗旅檢大樓的落馬洲路及新深路規劃，以便利市民駕駛進入皇崗口並充分發揮新旅檢大樓的功能。

44. 李啟立議員指出新田一帶的人口將持續增加，查詢北都公路的規劃會否分階段啟用，以便利沿線居民。因應路政署計劃於今年下旬就項目方案進行刊憲，他促請署方就主要幹道與支線道路銜接提供進一步細節。他留意到牛潭尾高架橋路段的走線或與民居相近，建議署方在工程期間保持與地區持份者溝通，以確保施工安全。

45. 徐君紹議員留意到北都公路新田段沿線所設的五個交通交匯處均會接駁至鄉郊地區，並關注現有鄉郊道路的容量或不足以應付日後經北都公路駛出的龐大車流，因此查詢路政署會否相應提升鄉郊接駁路段的容量及規格。就文件表示隨着新田科技城及牛潭尾一帶陸逐發展，新田公路將於 2036 年在繁忙時間出現擠塞的說法，他指出現時錦繡花園迴旋處一帶在繁忙時段經常出現擠塞情況，關注日後若有新增車流將會使有關擠塞情況更趨嚴峻。另外，他亦關注青朗公路近北環線凹頭站的公營房屋一帶路段與北都公路的連接，期望署方就公路與現時道路網絡的連接提供進一步詳情，以評估項目對地區交通的影響。

46. 李靜儀議員支持北都公路項目建設，並希望署方能考慮其他議員的建議，以應付未來元朗南及錦田南新發展區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同時紓緩屯門公路及博愛交匯處的交通壓力，便利八鄉及錦田居民的出行。她查詢隨着大欖隧道收費廣場拆卸，會否有更多空間在八鄉路建設一條道路連接青朗公路北行線，以接駁至北都公路，便利居民出行。

47. 文祿星議員，MH 表示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支持北都公路新田段建設，然而期望署方能妥善處理受影響土地的安置安排。他指出由竹園至新田走線將經過大量墓地，當中部分墓地的安葬時間少於十五年，預計骸骨將難以遷移，因此希望署方儘量調整走線以避開沿途墓地；若無法避開而需要遷移，則應為原居民提供適當的安置地點，例如殮葬區。此外，他關注公路走線貼近牛潭尾壘圍村民居的情況，希望署方儘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避免拆卸；若無可避免，則應為受影響人士安排合適的安置地方。

48. 湯德駿議員關注工程發展進度，並指出在北都公路及北環線落成前，北都都會區一帶居民需依賴九號幹線（即粉嶺公路、新田公路及元朗公路）出行，對現有道路網絡造成重大壓力。參考深圳外環高速公路僅需六年完成建設較北都公路更長路段的例子，他促請路政署研究在北部都會區專屬法例及善用先進技術的條件下加快工程進度的可行性。

49. 劉桂容議員支持北都公路的推展，認為公路對北部都會區發展非常重要，尤其新田段能夠配合新田科技城及牛潭尾一帶的發展。她認為政府以 2036 年為開通目標較為漫長，期望路政署加快工程進度並適時向區議會提供最新工程進展。她亦關注北都公路天水圍段的工程時間表，反映現時天水圍區居民依賴元朗公路及大欖隧道前往市區，而區內人口亦隨着周邊住宅項目落成而陸續增加，使繁忙時段交通擠塞情況更為嚴重。她期望署方儘快公布北都公路天水圍段的工程時間表，並與新田段無縫接合，以真正打通東西走廊。為加強社區的连接性及便利鄉郊居民出行，她建議路政署同步研究在公路沿線增設單車徑、行人天橋及接駁公共交通的設施。

50. 梁明堅議員支持北都公路項目，並提出多項查詢，包括北都公路與日後北環線車站的连接、北都公路在元朗南發展區的具體連接位置、北都公路日後連接至深圳灣及港深西部鐵路的安排，以及北都公路對紓緩古洞及新田交通擠塞情況的功能。

51. 黃煒鈴議員表示元朗及天水圍居民均歡迎北都公路的建設，並查詢北都公路與日後屯馬線洪水橋站的連接安排。另外，她欣悉當局將保留天影路作為天水圍段的東端起點，然而關注有關安排或會增加與天水圍醫院鄰近的天華路及天瑞路的車流，繼而影響救護車出入。她期望當局在設計路段接駁時，特別留意有關十字路口的擠塞問題，並同步採取適當措施升級相關道路。此外，她查詢北都公路天水圍段的預計落成時間及加快工程進度的可行性，並建議與其他道路改善工程同步進行，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及加快完善整體道路網絡。

52. 沈豪傑議員，BBS，JP 留意到北都公路的其中一個交匯處將連接至元朗公路，並認為元朗公路向北接駁至深圳灣及向南接駁至屯門公路和日後的十一號幹線的特色使其成為元朗區其中一條重要幹道。他提

及區議會在早前曾就元朗公路擴闊工程進行討論，然而當時的估算並未包括北都公路帶來的額外車流，因此查詢署方會否因應北都公路項目重新審視元朗公路的容量及擴闊需要。另外，他指出整體交通規劃對該區的交通可達性的重要性，認為當局應整體檢視其他現有道路的容量及作適當優化工程。

53. 張偉琛議員查詢元朗公路的容量是否足以應付日後隨着北部都會區各發展計劃陸續落成所帶來的額外車流，以回應區內交通需要。

54. 路政署鍾兆榮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北都公路是全港目前規模最龐大的單一道路工程，全長約 24 公里，由四個路段組成，包括天水圍段、新田段、古洞段，以及新界北新市鎮段。總長度約相等於由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將藍隧道、T2 主幹道、中九龍繞道（油麻地段）、西區海底隧道及其連接路段及中環灣仔繞道至北角的長度。政府採取「全盤規劃、分段推展」的策略推展北都公路，一併完成整條北都公路的前期規劃工作，包括初步設計、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及刊憲等；
- (2) 交通影響評估顯示北都公路的建議走線及周邊主要連接道路（包括元朗公路）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需求。若有個別路口預計於北都公路落成後需要改善，交通評估會提出相關建議，並適時進行；
- (3) 政府正計劃擴闊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由雙程三線至雙程四線，工程的招標工作正在進行中，並擬於 2026 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隨即開展建造工程；
- (4) 署方目標於 2027 年就北都公路（新田段）的主體建造工程招標，爭取於 2036 年或之前開通；
- (5) 若擬議北部都會區專屬法例能獲得立法會通過，相信可以透過便捷措施加快工程進度；
- (6) 在工程合約採購方面，傳統模式通常先由顧問完成詳細設計，再聘請承建商進行建造工程；北都公路（新田段）擬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模式，讓承建商同步進行詳細設計及前期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 (7) 有關受影響墳墓或私人地段的個案，署方一直與相關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並會因應個別實際情況，考慮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儘量縮減受影響範圍；及
- (8) 北都公路的建議走線西端將接駁天華路及天慈路交匯處，交通

影響評估報告顯示相關道路足以承接北都公路所帶來的車流。

55. 運輸署陳元亨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北都公路全長約 24 公里，由鄰近天水圍中心的天慈路及天華路交界，向東延伸，經牛潭尾、古洞北、新田科技城等主要新發展區，最後接駁至新界北新市鎮；
- (2) 根據現時北都公路的建議走線，使用北都公路的車輛可經新田段接駁至元朗公路，再前往藍地交匯處，預計能有效分流九號幹線（即元朗公路、新田公路等及粉嶺公路）的交通；
- (3) 為配合元朗區內多項發展，政府現正推展多項元朗公路改善工程，包括元朗公路的擴闊工程及其交匯處改善工程。元朗公路預計能應付北都公路所帶來的車流；及
- (4) 就天水圍段伸延至藍地交匯處的建議，研究顯示建議伸延路段較現有路線（即經新田段接駁元朗公路）為長，因此預計交通需求和整體效益相對有限。

56. 主席總結，請有關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報告事項

第六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12／2026 號）

5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所載的 10 份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58.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七項：警務處匯報 2026 年 1 月至 2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59. 主席請警務處梁仲文先生匯報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60. 梁仲文先生匯報 2026 年 1 月至 2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61. 湛家雄議員，BBS，MH，JP 肯定元朗警區在 2025 年的工作成果。儘管詐騙案數字在去年呈下降趨勢，他關注在今年首兩個月有關數字的上升情況，並期望警方及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能進一步加強防騙宣傳工作。另外，他留意到少年及青年罪犯被捕人數在首兩個月皆錄得升

幅，並查詢警方是否已就全部個案作出檢控，或部分僅以警司警誡方式處理。因應嚴重毒品罪行的上升趨勢，他認為不法之徒或乘口岸人流密集及利用較少被抽查的學生攜帶依托咪酯煙彈過關，期望警方加強執法力度，以防止毒品流入社區。

62. 譚德開議員感謝警務處為元朗區作出重大貢獻，並指整體罪案數字顯著下降。就家庭暴力個案數字，他查詢自今年 1 月 20 日《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正式生效後市民及專業人士的舉報個案，並請警務處補充相關數字及詳細情況。

63. 司徒駿軒議員關注非華裔人士犯罪被捕人數的情況，並指出有關數字自 2024 年起持續上升。他查詢有關罪犯主要干犯的罪行類別，以及有關數字是否已包括在各項罪案類別之內。就打擊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違法使用情況，儘管警方已加大力度進行打擊行動，然而今年首兩個月僅錄得 13 宗個案，他促請警方繼續加強執法，特別針對非華裔人士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而有關人士對本港交通規則可能不熟悉，經常出現橫衝直撞及穿插行人路的情況，對行人構成嚴重危險。

64. 劉桂容議員讚揚警務處在防治罪案的出色表現。就警務處早前邀請區議員參觀無人機空中巡邏的示範，她支持警方善用科技打擊罪案，並期望元朗警區能優先使用無人機進行巡邏，並向區議會提供相關執法數據，以展示打擊罪案的成效。此外，她亦關注區內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對行人安全造成的隱患，期望警方持續加強執法，以避免意外發生。

65. 賴玥均議員感謝警務處在元朗區打擊罪案不遺餘力。她指出區內不時出現騎單車人士在深夜時邊播放音樂造成的聲浪問題，並查詢遊蕩案件的所涉人士類別。

66. 陳燕君議員留意到最近網上流傳多宗校園暴力事件，查詢警方會否進一步加強與學校的溝通及相關宣傳工作，以提升市民對校園暴力危害的認識。另外，她表示不少街坊反映天水圍天慈邨及天耀邨一帶出現非法賭博活動，期望警方能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加強打擊力度。

67. 袁敏兒議員，MH 讚揚警務處在元朗區打擊電動可移動工具方面的努力，指出近期區內此類電動車的使用情況已明顯減少。她指出電動車對行人及長者安全造成隱患，希望警方加強執法，避免發生意外及造成傷亡。

68. 警務處梁仲文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充分理解議員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關注，過去一段時間已加強巡邏及執法力度，未來會繼續加大打擊行動；
- (2) 關於詐騙案今年首兩個月錄得 25.3% 的升幅，他指出主要升幅來自網購騙案及電話騙案。網購騙案與市民日益普及的網上購物習慣（包括購買二手物品及演唱會門票）有直接關係；電話騙案則與部分境外詐騙集團轉移陣地有關。涉款最大的仍為投資騙案，受害人往往損失畢生積蓄甚至負債。警方會聯同滅罪會及區議會，繼續從宣傳、預防及跨界別合作三方面加強工作，提醒市民提高警惕；
- (3) 關於青少年罪犯被捕數字，澄清剛才匯報的是被捕數字，警方會按案件性質、涉案人士悔意及是否有前科等因素，決定以警司警戒或其他方式處理，因此被捕數字已包括最終以警司警戒處理的個案；
- (4) 關於毒品流入問題，強調深圳灣口岸人流及車流持續增加，警方會與海關等執法機構緊密合作，善用大數據及情報主導的方法，針對高危人士及車輛進行針對性檢查，在不影響正常通關的情況下提升執法效率；
- (5) 關於校園暴力，元朗警區與區內中、小學及幼稚園一直保持密切聯繫，警民關係主任亦會主動與校長、老師及社工合作。首兩個月已為區內中小學舉辦 44 場防罪講座，接觸 5 423 名學生。警方會繼續透過少年警訊等平台，加強青少年守法意識培養；
- (6) 關於《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生效後的情況，社工、醫生及學校老師等專業人士的舉報個案確實有所增加，有助警方及早介入調查，加強對兒童及青少年的保護；及
- (7) 關於無人機巡邏，元朗警區被新界北總區選為先行先試地區。無人機巡邏可大幅提升效率，例如原本需兩小時車巡的範圍，無人機半小時內已可完成，並可配合日間及夜間熱成像功能。未來除日常巡邏外，亦會在大型活動（如農曆年花市、天后誕巡遊）中應用無人機，協助人流管制及維持秩序。警方會繼續擴大無人機的應用範圍。

69. 主席總結，請警方備悉議員的意見。

第八項：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70. 主席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高倬煒先生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導計劃」）的最新進展。

71. 高倬煒先生介紹「主導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72.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九項：其他事項

第十項：下次會議日期

73. 主席表示，第十五次元朗區議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74.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結束，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5 月